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27日上午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(人)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,359,355,509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61.79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恒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公司在任董事11人,董事常维柯、董事张恒杰、独立董事程秀生共3人出席会议,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在任监事3人,监事李清元、监事洪欣共2人出席会议,其余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

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议案 序号	议案 内容	赞成 票数	赞成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《关于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支持融资业务的议案》	1,359,355,509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永刚出席了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

首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